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E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刊發的（一）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二）變更董事會成員；（三）更換核數師；及（四）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公告（「該公告」）。

本公司謹此就該公告內之誤植作出澄清，即該公告英文版本第七頁第三段於“has confirmed that there are no circumstances connected with their resignation which they consider should be brought to the attention of the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前之字眼“KPMG”應為“Baker Tilly”。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岩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邱中偉先生、鄭開杰先生、曲家琪先生及沙英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吳一堅先生及陳帥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為光先生、傅榮國先生、曾國偉先生及厲玲女士組成。

* 只作識別之用